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虎让正码头、道让正码头 渡改公路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市达川区虎让正码头、道让正码头渡改公路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虎让正桥梁位于达川区虎让镇，桥梁全长441m，桥面宽度12.5m，按公路二级标准设计，桥梁设计荷载采用汽车荷载：公路-I级。道让正桥梁位于达川区道让镇，桥梁全长496.54m，桥面宽度13.5m，按公路二级标准设计，桥梁设计荷载采用汽车荷载：公路-I级。项目总投资11310.5403万元，环保投资4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0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

政策。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在建设期及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2.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采取围挡施工、车辆封闭运输、及时清运建渣、所有的建筑材料应规范堆放保存、设置水雾喷淋装置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临时拌合站水泥筒仓、粉料筒仓及搅拌机均设置袋式除尘器；堆料场设置围挡、遮雨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食堂顶部高空排放。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围堰基坑排水、桥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桥梁混凝

土钻孔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道让正桥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环卫设施进行收集处理。虎让正桥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对于多余弃方和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经过袋装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集中处理。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7.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布局，尽量减少临时占用面积，工程实施过程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土场，并采取档护措施，严禁渣土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域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加强植被树木等恢复措施。

8.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10.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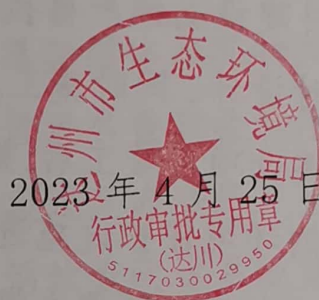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

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年4月25日